

3,420 件，查核結果為優等 6 件、甲等 1,317 件、乙等 2,030 件及丙等 67 件。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除公布於行政院工程會網站，並由各主辦機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懲處外，行政院工程會亦定期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丙等工程承攬廠商之在建工程，以加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管控。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敦義就振興車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26)

吳委員就振興車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民眾普遍預期未來經濟環境將面臨嚴峻挑戰，致減少消費，因此，如何刺激民間消費，以提振經濟景氣，係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汽車產業由於其產業價值鏈範圍甚廣，具有火車頭之特性，如能藉由調降車輛類貨物稅，以刺激民眾購置新車意願，將可活絡內需市場，振興國內經濟。財政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經貴院於本（98）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汽缸排氣量在 2,000cc 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在 150cc 以下之機車，於該條文生效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汽車定額減徵新臺幣 3 萬元，機車則減徵 4,000 元。又該項減稅規定係屬刺激民間消費之短期振興經濟景氣措施，非長期性減稅方案，預估享受減稅優惠之小汽車約有 24 萬餘輛，機車約有 77 萬餘輛。
- 二、有關汽車業者提出機動減半調降 16 項汽車零組件關稅部分，財政部已函請經濟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要件，提供符合機動調降關稅之具體資料，俾利財政部通盤研議機動調降該等汽車零組件之關稅稅率及機動期間，以維持臺灣汽車整車及零組件產業之合理經營。目前經濟部已洽詢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意見，並於本年 2 月 20 日邀集汽車零組件業者座談，該部將儘速將相關資料及意見送請財政部研議辦理。

(三十)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調降 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等公益專線電話通話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3)

賴委員就調降 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等公益專線電話通話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按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提供「19XY」特殊服務碼，供一般民眾諮詢，以市內電話撥打時，係以市內電話費率計價；以行動電話撥打時，以行動撥打市內電話或撥打他網之費率計價。針對民眾反映撥打 1995 生命線及 1980 張老師通話費率過高一事，為促請各行動電話業者基於社會公益考量適度調降通話費率，本會業分別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本（98）年 1 月 16 日及 22 日邀集電信業者開會並獲致結論，對上開 2 個特碼服務之通話費率不超過 0.05 元/秒，各行動電話業者之費率介於 1 元/分~3 元/分間，相關資費依規定陳報核備並公告後即可實施。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91 號)